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3)

-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不少於275,649,760股及不多於330,842,256股供股股份之結果
- (2) 調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 及
- (3)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供股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支付供股股份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a)合共接獲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153,248,948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57份，所涉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5.59%，及(b)合共接獲認購21,111,238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51份，所涉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66%。總而言之，合共接獲涉及174,360,186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108份，所涉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3.25%，而尚未認購之供股股份為101,289,574股，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6.75%。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支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股款。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寄發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調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供股將導致所授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進行如下文所載之調整。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亦宣佈，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不少於275,649,760股及不多於330,842,256股供股股份而刊發之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支付供股股份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a)合共接獲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153,248,948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57份，所涉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5.59%，及(b)合共接獲認購21,111,238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51份，所涉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66%。總而言之，合共接獲涉及174,360,186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108份，所涉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3.25%，而尚未認購之供股股份為101,289,574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6.75%。

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接獲涉及21,111,238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51份。鑒於認購不足，董事認為，接納全部申請及悉數配發供股股份予有關申請人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故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支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股款。

寄發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調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供股將導致所授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進行調整。根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有關各份所授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由3.50港元調整至2.63港元。有關調整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董事確認，上文所述之調整乃由本公司根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計算，且有關計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亦宣佈，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權架構之變動，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已悉數行使：—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Vigor	106,484,400	38.63	314,258,374	57.00	314,258,374	33.03
馬宏義	—	—	—	—	266,666,667	28.03
公眾	169,165,360	61.37	237,041,146	43.00	370,374,479	38.94
總計	<u>275,649,760</u>	<u>100.00</u>	<u>551,299,520</u>	<u>100.00</u>	<u>951,299,52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舜而女士為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